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简报

2014年第1期（总第37期）

目 录

基地成果	1
1. 1月2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聘请基地主任姜明安任该局宗教工作特聘专家	1
2. 1月23日，基地举办“行政诉讼法修改研讨会”，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交《行政 诉讼法修改建议意见》	1
3. 2月22日，“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结项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 举行	1
4. 3月12日，基地举办第五期博雅公法论坛	1
5. 3月31日，民政部聘请基地主任姜明安教授任该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	1
6. 基地主任姜明安教授论文：《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获中国行为 法学会第三届中国法律实施论坛优秀论文奖	1
学术论文	1
基地工作	2
1.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学术研讨会在北大法学院举行	2
2.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结项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9
3. 基地举办第五期博雅公法论坛	9
4.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举办第23期公民宪政讲坛	11
5.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第二期“京润法治与公共政策评论”	11
授课与演讲	13
报刊评论与专栏	13
社会活动	14
媒体风采	15

基地成果

1. 1月2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聘请基地主任姜明安任该局宗教工作特聘专家；
2. 1月23日，基地举办“行政诉讼法修改研讨会”，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交《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意见》；
3. 2月22日，“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结项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4. 3月12日，基地举办第五期博雅公法论坛；
5. 3月31日，民政部聘请基地主任姜明安教授任该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
6. 基地主任姜明安教授论文：《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获中国行为法学会第三届中国法律实施论坛优秀论文奖。

学术论文

1. 姜明安教授：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是党建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中国司法》2013年第12期；
2. 姜明安教授：习近平依法治党战略思想，《人民论坛》2014年1月上旬；
3. 姜明安教授：坚定地走中国特色宪政之路，《人民论坛》2014年2月上旬；
4. 姜明安教授：重构不同等级规范性文件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法制资讯》2014年第2期；
5. 姜明安教授：论中国特色宪政，《学术界》2014年第2期；
6. 姜明安教授：行政诉讼法修改的若干问题研究，《法学》2014年第2期；
7. 沈岍教授：《软法概念之正当性新辨——以法律沟通论为诠释依据》，《法商研究》2014年第1期；
8. 沈岍教授：《解困行政审批改革的新路径》，《法学研究》2014年第2期；
9. 张千帆教授：“中国宪法学的挑战和机遇”，《清华法治论衡》2014年第18、19辑宪政专号；
10. 张千帆教授：“宪政转型的九大课题”，《领导者》2014年第2期。

基地工作

1.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学术研讨会在北大法学院举行

1月23日,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北大法学院110周年院庆系列活动暨《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学术研讨会在北大法学院四合院会议室举行。北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姜明安教授、湛中乐教授、王锡锌教授、陈端洪教授、沈岿教授和牛致中老师出席会议,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毕雁英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贵松副教授、北京市社科院成协中副研究员应邀参加会议,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十余名博士后和博士生参加了会议。

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随着经济、社会、民主和法治不断发展,日益暴露出了一系列的问题。为促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国家,2013年1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为了配合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发挥中心的研究力量,积极为国家修法献言献策,中心召开了此次研讨会。

与会学者一致认为行政诉讼现存问题的彻底解决必需在根本上依赖于政治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的渐进推行,但是,通过修改完善《行政诉讼法》,可以在相当程度上缓减这些问题的严重性。然而,目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还无法最大限度地实现修法的目标,为此需要对草案进行大范围的修改。

会后,中心整理了一份长达四千余言的草案修该意见,意见分别从解决立案难、审理难和执行难三个方面提出了八条主要修改意见以及其他意见。并在年前将意见稿寄送给全国人大法工委供其参考。还将意见稿通过中心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公开,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附：修改意见全文

关于《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修改意见

鉴于当前行政诉讼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此次修法的目的主要即应解决这些问题。尽管行政诉讼上述问题的彻底解决，必需在根本上依赖于政治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的渐进推行，但是，通过修改完善《行政诉讼法》，可以在相当程度上缓减这些问题的严重性。然而，目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还无法最大限度地实现修法的目标。因此，我们提出如下八条主要的修改意见，供参考。

一、针对“立案难”的意见

（一） 扩大被诉行为主体和被诉行为范围

1、具体建议

草案第二条修改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或者其他行使公共职能的组织行使职权的行为不服，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理由

首先，总则中的“第二条”已经被普遍认为是与受案范围有关的概括性条款，而“具体行政行为”概念出现在该条，容易造成被诉行为只限于“具体行政行为”的理解。由于行政法学理和司法实务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界定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一概念无形之中成了法院拒绝受理有争议案件的理由。

其次，结合我们在下面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二）、（三），但凡不在“负面清单”的行为皆可诉，以及特定情况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也可直接被诉，那么，在第二条之中更没有必要出现“具体行政行为”概念。

第三，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肯定了“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也可诉，但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这一概念不利于建立社会自治机制，其本身又具有很大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容易产生权利救济真空，而且与“规章授权组织可为被告”的司法解释也不一致。

（二） 采用“负面清单”（即概括条款加排除）的方式规定受案范围

1、具体建议

删除草案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除下列事项以外的诉讼：

(一) ……；(二) ……；(三) ……；(四) ……。

2、理由

对受案范围的肯定列举虽然有宣示、普法的作用，但在实践中，由于肯定列举和否定排除之间存在大量的模糊地带，肯定列举更多地成为法院拒绝受理案件的依据，成为“立案难”的主因之一。

(三) 创设独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之诉

1、具体建议

草案第十四条修改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规范性文件不经具体行政行为即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直接对该规范性文件提起诉讼：

-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章、规定；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的规章；
-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四)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2、理由

首先，依据现行《行政诉讼法》，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在适用法律时已有间接的审查。草案第十四条只是将请求审查权明确了，但又使得法院实际间接审查的范围从原来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缩小到其他规范性文件了。因此，草案第十四条内容应该修改，并将其移到“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部分。

其次，在一般情况下，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只有通过具体行政行为才能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但在某些特别情况下，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不通过具体行政行为也可能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实践中，法院拒绝受理此类情况下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诉，容易造成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损而无处化解矛盾的问题。因此，这次修法应该明确创设独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之诉，并可以考虑放在第十四条。

3、配套的修改建议

与独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之诉相配套的条款涉及：

(1) 起诉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的规范性文件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自规范性文件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 审查标准和判决形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规范性文件直接提起行政诉讼，被诉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

- (一) 超越权限的；
- (二) 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的；
- (三)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

被诉规范性文件合法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四) 确立一审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具体建议

草案第十六条修改为：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2、理由

审判体制是造成“立案难、审理难”的主要原因，也是这次《行政诉讼法》修改应予着力解决的首要问题。草案只规定告县政府的案件提级管辖，而把绝大部分案件留给基层法院。这仍不能充分保障行政审判的独立性。相对来说，全部案件提级管辖是司法体制变动较小、成本较低，也比较容易收到成效的举措。因此，建议一审案件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配套的修改建议

草案第十七条删除

4、关于“行政法院”的意见

此次修法若能跨行政区划建立行政法院体系，并建构新的、可以保证行政审判独立的机制，也是一个预期收效更好的方案。但是，《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若采行这一方案，不能只是简单地在《行政诉讼法》之中提及行政法院的设置，而应该配套制定“行政法院组织法”。

二、针对“审理难”的意见

（五）解决复议机关因规避当被告而做“维持会”的问题

1、具体建议

对于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的修改，有两种方案：

（1）方案一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和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2）方案二

经复议的案件，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2、理由

首先，目前的行政复议案件中，复议机关决定维持的超过七成，决定改变的不足一成。《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复议机关维持行政行为不当被告、改变行政行为才做被告的规定，助长了复议机关当“维持会”的心理。草案并未从根本上改变这一格局。解决的出路是，让复议机关摆脱害怕当被告的心理，上述两种方案皆可达此目的。采取何种方案，需视《行政复议法》修改将行政复议究竟作何定位。

其次，解决行政复议机关怕当被告的问题，与法院“审理难”有着较为密切的关联性。行政复议制度之所以存在，主要原因就是利用行政系统内部的纠错和救济机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给合法权益受损的行政相对人提供救济，从而化解行政争议和矛盾，减轻法院解决行政争议的压力。若行政复议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就会把行政争议和矛盾都推向法院。

（六）明确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处理机制

1、具体建议

将草案第十四条内容与草案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合并修改为：

第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提起行政诉讼时，如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违法，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经对被诉行为依据的审查，认为被诉行为所依据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合法的，应作为认定被诉行为合法的依据；认为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被诉行为合法的依据，直接依合法的依据作出判决或裁定，并在判决、裁定作出后将违法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转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合法的，应中止诉讼，将其认为不合法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送有权机关裁决，有权机关应在收到人民法院裁决申请后六十日内作出裁决，人民法院应依有权机关的裁决结果对相应案件适用法律和作出判决或裁定。

2、理由：

根据宪法第5条确立的法治原则，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必须审查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不能以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作为认定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无论该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还是其他规范性文件，只要是违法的，就不能被人民法院适用。《立法法》明确规定了不同层级的规范性文件的适用规则。草案应该把《立法法》的规定吸收进行政诉讼中，明确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处理机制，以保障国家法制的统一，保证法院及时作出裁判，防止法院以违法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裁判的依据，同时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合法性的最终判断、裁决权保留给立法机关。

三、针对“执行难”的意见

（七）完善对于被告财产强制执行的规定

1、具体建议

草案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

(二) 对应当支付赔偿款、补偿款不予支付，且银行账户内无款项可划拨的，可查封、扣押不影响其执行公务的财产，并予以拍卖。

2、理由

草案在直接针对财产的强制执行方面，并未增加新的举措。有必要加强执行措施和力度，尽量减少被告拒不履行的情形。

(八) 取消对行政机关罚款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的规定

1、具体建议

删除草案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

2、理由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不同，是公法意义上的诉讼。败诉的行政机关若不履行相应的法院裁判，除了涉及财产支付义务、可采取相应强制措施以外，对于其他的履行义务，应该通过让行政机关或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政治责任的方式，督促其履行。对行政机关施以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施以拘留，看似在立法上加强了执行力度，但既缺乏现实可行性，又与公法原理相悖。

四、其他意见

1. 立法目的

草案第一条修改为：

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有效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理由：全面、准确确定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

2. 保障诉权

删除草案第三条

理由：保障诉权和受理案件是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应有之意，第四条已经规定了法院的审判职责，没有必要重复规定。

3. 起诉不停止执行

草案第五十八条增加第二款为：

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之前，暂时停止具

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修改理由：避免在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之前，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给相对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2.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结项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2月22日，姜明安教授主持的司法部课题“中国法规审查标准及其评价系统”结项会议在北京大学法学院陈明楼402会议室举行。参加结项评审的专家共五人，分别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莫玉川教授、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杨伟东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何海波教授、国际关系学院毕雁英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湛中乐教授。司法部的相关领导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莫玉川教授主持。

姜明安教授首先介绍了课题的进展情况和主要内容。课题成果共分八个部分，设八章：第一至第四章研究法规审查，重点研究审查标准，同时也研究与审查标准相关的审查主体、审查方式和审查程序问题；第五至第八章研究法规评价，分别研究法规评价的主体、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

各位专家一致认同课题成果所取得的成绩，认为该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同时，又从内容、措辞等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各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姜明安教授一一做了回应。

根据书面成果和姜明安教授的陈述，各位专家分别拟定评审意见，并由主持人综合各专家的意见给出最终的意见和分数。最终，专家组同意课题通过评审，并评定为“优秀”。

会后，会务人员按照要求向司法部工作人员提交课题成果和结项报告书。司法部工作人员向课题主持人姜明安教授出具了准予出版的证明。

3. 基地举办第五期博雅公法论坛

3月12日下午，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第五期博雅公法论坛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307会议室举行。本期论坛的主题为家庭、生育自由与计生政策，由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原中国人口学会常务副会长田雪原教授、美国威

斯康星大学研究员易富贤、北京大学法学院湛中乐教授共同担任主讲嘉宾，北京大学法学院姜明安教授、北京大学人口所穆光宗教授、北京大学社学系李建新教授、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郑贤君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龔副教授、原哈佛大学助理教授黄文政担任与谈嘉宾，研讨会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沈岷教授和甘超英教授共同主持。来自首都各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法律出版社、《求是》杂志社、《法制晚报》、《环球时报》、《法治周末》、《南方都市报》的 100 余名师生和媒体朋友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沈岷教授首先介绍了出席论坛的各位嘉宾，并代表中心向各位嘉宾的到来表示感谢。

在主题发言环节，田雪原教授做了《中国人口政策的回顾与展望》的主题演讲，主要从中国人口政策历史的回顾、曲折的历程、关键的决策、当前的选择四个方面做了精彩解读。田教授在介绍了我国人口政策变迁历程后，认真分析了生育一个孩子会不会影响孩子的智商和智能的下降、是否会出现劳动力短缺、是否会发生人口年龄结构老龄化现象、出生性别比会不会因为受挤压而升高等问题。还通过数据统计和分析得出在控制了一代人的生育率后，人口形式发生了五大变化。提出了“三步走”的人口发展战略，第一步把高生育率降下来，降到更低水平以下，实现人口再生产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类型的转变。第二步稳定低生活水平，直至实现人口的零增长，同时注意人口素质的提高和结构的调整。第三步人口零增长以后，由于人口的惯性作用将呈一定程度的减少趋势，需依据届时情况，再做出包括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在内，以及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全方位适度人口。最后总结了“双独生二”、“一独生二”、“限三生二”的三条政策建议。

《大国空巢》作者易富贤研究员则以《中国停止计划生育刻不容缓》为题发言，在发言中易教授通过翔实的数据解析了中国人口发展的严峻形势，并呼吁取消计划生育政策。他提出我国占绝大多数的主流家庭只有平均生三个孩子，才能维持生命的世代更替。如果不让生、不愿生、养不起三个孩子，则标志着失去了可持续发展能力。还以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在山西翼城、甘肃酒泉等地的试点为例，得出 30 多年的计划生育，多数地方已形成生育的“爬蚤心态”，就像用罩子限制跳蚤跳的高度，跳蚤长期适应之后，取下罩子跳蚤也不跳了，变成了爬蚤，

即使放开二胎生育率也很难跳起来了。易富贤教授还直言，即便现在停止计划生育政策，也难阻止我国人口锐减。最后提出，停止计划生育不仅可缓解就业压力和老年化压力，“孩动力”更可驱动经济持续发展，并可缓解今后因性别出生比率较高而导致的光棍问题。

湛中乐教授则以《从战略规划到权利保障——中国人口法制的变迁与反思》为题发言，分别从新中国人口法制的建立与发展、从战略规划到权利保障、对人口法制定位的反思、人口法制的未来道路四个部分展开论证。开篇以河北昌黎中国计划生育第一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师超生被征收巨额社会抚养费案、陕西冯建梅强制堕胎案、张艺谋导演超生案、华南理工大学教师生育案等鲜活的事列谈起，深刻剖析了生育自由及其限制等法律问题。并从如何理解生育政策、生育数量政策的调整、社会抚养费政策、生育政策制定过程中民主性与科学性、《计划生育法》第18条的检讨和反思等方面进一步论证了我国关于生育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的合法性问题。最后提出了缓和规制、逐步取消社会抚养费、逐步取消行政处分、重视普惠制的社会保障、充实奖励辅助措施、覆盖全过程和全人口的改革举措、及时修改与完善相关法律、取消生育审批、取消限制生育数量规定等政策建议。

在主讲嘉宾发言结束后，与谈嘉宾分别围绕家庭功能与制度想象、人口与资源关系、公共利益和个人自由关系、一胎化政策弊端、计划生育政策和生育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精彩发言。在互动交流环节，与会老师、同学和媒体记者也都积极参与讨论。

整场论坛既富有理性和思辨，不时引发激烈争辩，但又不失幽默和风趣，不时引发阵阵掌声。在持续了三个多小时后，论坛在热烈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4. 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中心举办第 23 期公民宪政讲坛

3月13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报告厅，由马戎、熊文钊教授主讲：转型时期的族群关系。

5. 基地下属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举办第二期“京润法治与公共政策评论”

3月26日，由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北京京润律师事务所协办的系列学术活动“京润法治与公共政策评论—聚焦土地制度改革”第二期在

北大法学院凯原楼 303 会议室举行。

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周其仁教授做了“农地产权与市场”的主旨发言。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与法学院合聘研究员薛兆丰博士对讲座进行了评议，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王锡铎教授主持讲座并进行了精彩点评。来自首都各高校、科研院所和房地产企事业单位的 100 余名朋友参加了本次活动。

周其仁教授先从历史角度详细介绍了建国以来中国土地产权关系，尤其是农村土地产权关系的结构及其变迁。他认为考察历史上的土地制度至少要从两个纬度去观察：一是土地的产权，二是国家权力在土地产权体制中的运行状况，不能单纯地从土地产权制度本身去做判断，否则得出的结论可能是错误的。

接着，周其仁教授分析了中国当前土地用途管制的来龙去脉和面临的现实挑战。他分析指出：耕地紧张导致土地用途管制壁垒越来越高，土地在不同用途之间有不同收益，如何平衡是核心问题，这一问题至今天没能解决，土地用途管制要两害相权取其轻。

周其仁教授还从产权与政治的关系以及农村土地改革实践倒逼中国土地制度上层设计的实际经验出发，对土地“增减挂钩”制度进行了深入剖析。他认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作为底层倒逼出来的制度设计，经过多年来的实验和探索，应充分肯定，但增减挂钩是对土地制度的技术性改进，并没有改变土地制度框架。今后的增减挂钩，应在尊重农民土地财产权的前提下进行，让农民能自己决定如何分享挂钩的收益。

周其仁教授最后指出：成都先确权，再流转的农地改革经验是值得肯定和推广的。要解决农地问题，最终还是要回归到市场上去：首先是要确权，把边界划分清楚，其次是要建立起公开透明的交易平台，最大限度让权力干预土地市场的可能性降低。这样，农地在历史上形成的问题就会得到基本解决。

北大法学院王锡铎教授对周其仁教授的发言做了精彩点评，并提出了与周其仁教授不同的改革思路。他认为：在设计中国未来土地制度改革时，要权衡：是先在法律上去明确土地产权再去建设完善的土地交易市场，还是先有完善的土地交易市场后，再由市场对现有产权进行改造。基于当前国家权力对市场强力影响的现实，中国土地制度改革也许可以先着力于探寻交易市场的建设，而不是直接

去做产权设计。

薛兆丰博士在发言中指出：土地改革过程中，法律手段要顺着市场去做，顺势而为，不能违背市场规律。在最后的提问环节，来自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中心的教授和校内外师生就农地和城市用地置换中“人地挂钩”问题，小产权房的交易、流转问题，房地产交易成本问题等进行了提问，周其仁教授对上述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整场论坛既富有理性和思辨，又不失幽默和风趣，不时引发阵阵掌声，持续二个半小时后，在热烈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宪政讲坛：张思之：“中国司法改革与律师成长”，李轩、徐灿评议，2013年12月17日；张思之：“目前的司法改革与律师成长”，《财经》2014年1月5日，<http://magazine.caijing.com.cn/2014-01-05/113775752.html>。）

授课与演讲

1. 张千帆教授: Constitutional Origin of Land Takings in China, Workshop on Chinese Legal Reform, Yale Law School, 18 February 2014.
2. 张千帆教授: The Prospects of Chinese Judicial Reform, China Economic Forum, Yale University, 20 February 2014.

报刊评论与专栏

1. 罗豪才教授：静于书斋观至天下，《北京青年报》2014年1月16日第C05版；
2. 姜明安教授：横琴经验将为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提供示范，2013年12月31日《南方日报》；
3. 姜明安教授：扩大受案范围加大法治方式解纷力度，2014年1月22日《检察日报》；
4. 姜明安教授：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2014年3月3日《检察日报》；
5. 张千帆教授：“许志永案须依宪审判”，《金融时报》中文网，2014年1月29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54644>.
6. 张千帆教授：“消除族群暴力的宪政之道”，《华尔街日报》中文版，2014年3

月7日, <http://cn.wsj.com/gb/20140307/ZQF074812.asp?source=UpFeature>.

社会活动

1. 1月4日, 沈岍教授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参加“理想的行政诉讼”研讨会;
2. 1月9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九三学社中央“不同所有制平等对待理论研讨会”;
3. 1月9日, 沈岍教授参加北京市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会议;
4. 1月15日, 沈岍教授参加圣运律师事务所举办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研讨会”;
5. 1月16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国法学会“行政诉讼法修改研讨会”;
6. 1月18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行政法学研究》编委会会议;
7. 1月21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工作特聘专家会议;
8. 1月27日, 沈岍教授参加全国人大法工委环境保护法相关问题专家座谈会;
9. 2月11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会议;
10. 2月21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行政诉讼法修改研讨会”;
11. 2月22日, 姜明安教授举办司法部重点项目“法规审查与法规评价”结项会;
12. 2月27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北京市行政复议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总结和 2014 年工作安排会议;
13. 2月27日, 沈岍教授参加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蓟门决策: “民告官为什么这么难——行政诉讼法修改研讨”;
14. 3月4日, 沈岍教授参加国务院法制办举行的“废旧机动车回购拆解办法专题研讨会”;
15. 3月6日, 姜明安教授参加北京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审委会, 主持一政府信息公开复议案件审理;
16. 3月8日, 陈端洪教授参加北航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举办的北航政治宪法学第二届年会, 并作评议, 会议内容将刊于《开放时代》;
17. 3月12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会长会;
18. 3月15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第五届奖励委员会会议;
19. 3月14日, 王磊教授出席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紫光阁杂志举办的江苏徐州“零

- 障碍”工程现场研讨会；
20. 3 月 16 日，姜明安教授、王锡锌教授出席中国法学会“江苏盐城法治建设评价论证会”；
 21. 3 月 22 日，沈岍教授在杭州参加浙江大学法学院举办的“行政指导案例中美研讨会”；
 22. 3 月 22-23 日，王磊教授出席台湾政治大学两岸公法论坛；
 23. 3 月 25 日，沈岍教授参加北京市法制办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安全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
 24. 3 月 25 日，著名法律专家、原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在广东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委会召开的广东省惠州市村(居)委“法制副主任”制度座谈会上，高度评价了该市推行的村(居)委“法制副主任”制度的新模式。他称社会主义法制已在惠州市最基层的村委会、居委会“落地开花”；
 25. 3 月 26 日下午，王锡锌教授出席了有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的“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争议解决及监督”座谈会；
 26. 3 月 27 日，王磊教授出席“澳门回归十五周年：改革与发展”研讨会。

媒体风采

1. 1 月 9 日，姜明安教授接受专访：《行诉法》修改强调监督与公正，载《民主与法制时报》；
2. 1 月 12 日，罗豪才教授接受凤凰卫视问答神州栏目的采访，就人权司法保障和软法相关问题发表看法；
3. 1 月 13 日，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临时身份证是什么身份，载《检察日报》；
4. 1 月 17 日，《人民日报海外版》刊载报道《中共反腐“三管齐下”》，其中报道了王锡锌教授对“反腐败”问题的看法；
5. 1 月 27 日，《中国青年报》刊载对王锡锌教授的专访《王锡锌：应建立司法人员职业化制度》；
6. 2 月 12 日，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聚集审判改革，终结垂帘断案，载《人民日报》；

7. 2月14日,姜明安教授接受专访:《行诉法》修改还有更大空间,载《北京青年报》;
8.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古川:“封杀大V:一盘才刚开始的大棋”,《大事件》2014年2月,第180-192页;
9. 2月19日,姜明安教授接受专访:受靠什么保证审判独立,载《人民日报》;
10. 2月20日,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查处保护伞斩断利益链,载2014年《光明日报》;
11. 3月1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广播节目《新闻晚高峰》中报道了王锡铎教授对“北京西城法院认可三无周转房”的看法;
12. 3月3日,王锡铎老师做客腾讯网“深水区”栏目,就官员财产公开问题与其他嘉宾展开讨论;
13. 3月5日,王锡铎教授做客央视“新闻直播间”栏目,就两会期间热议的公开政府权力清单问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14. 3月8日,《深圳特区报》在报道《向未婚妈妈征社会抚养费不合理》中,刊载了对王锡铎教授的采访;
15. 3月14日,姜明安教授接受专访:行政法体系基本成型,载《21世纪经济报道》;
16. 3月19日,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行政诉讼该不该调解,载《人民日报》;
17. 3月19日,《中国青年报》刊载报道《谁来决定裁判文书能不能上网》,其中报道了王锡铎教授对于法院裁判文书公开问题的看法;
18. 3月26日晚,王锡铎教授做客央视“新闻1+1”栏目,就“杭州限牌”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19. 3月27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栏目在《新闻与报纸摘要-新闻观察》板块,报道了王锡铎教授对深圳启动公车改革的看法;
20. 4月1日,《新京报》在报道《政府信息公开晒问题多数“笼统”》中刊载了对王锡铎教授的采访;
21. 张千帆教授专题报道:吴元中:“传承与重构——评析张千帆的‘中华宪政观’”,《二十一世纪》(香港)2014年第2号,第83-91页。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法学院（四合院 301 室）

电话：010-62760063

网址：<http://www.publiclaw.cn>

E-Mail: publiclaw@pku.edu.cn